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邱木清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駁回。

19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22 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3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4 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設此債務本息總額上限之
25 目的，乃係考量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
26 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
27 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並不
28 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
29 （消債條例第42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而該條項所定無擔
3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
31 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所

01 有明定。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02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甚明。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3,
04 030,453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前置調解，國泰世華銀行雖提出「分180期，利率0%，每
07 月30,000元」之條件，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當場聲請更
08 生，致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調字卷
09 第127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並無任何
10 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2 請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14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1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6 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18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29-38
19 頁），並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20 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1-13、33-39頁）。另聲請人前向本院
22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23 開調解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
24 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積欠：(1)玉山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9,268元、(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6 有限公司1,291,780元、(3)國泰世華銀行1,682,696元、(4)聯
27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4,467元、(5)星展(台灣)商業
2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84,577元、(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8,632,809元、(7)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8,957
30 元，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31 信用報告回覆書、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在卷可

01 稽（調字卷第23-25、39-53頁；本院卷第43-119、169-175
02 頁），共計積欠14,244,554元，是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
04 項規定更生聲請應以「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05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
06 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08 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之
09 要件不符，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黃稜鈞